

新北市112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②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③	宣導期程④	執行單位⑤	執行金額⑥	備註⑦
一、社會局主管合計						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	新北市銀髮俱樂部先修班	平面媒體	112.11.01-112.11.30	老人福利科	15,000	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	「社區深耕 防暴生根」新北市政府112年社區初級預防成果觀摩展	平面媒體	112.11.03	預防宣導組	588,971	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	112年度新北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預防宣導服務方案「數位暴力毋湯來 紳士反暴熊厲害」成果觀摩會活動	平面媒體	112.11.18	預防宣導組/中華民國紳士協會	650,000	

填表說明：

- ①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，惟屬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者，由受託或受補助機關查填。
- ② 本表應由本市議會、本府各幕僚機關、主管機關及所屬區公所督導所屬機關按月查填，並於次月15日前於機關網站公布。
- ③ 媒體類型請查填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。
- ④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0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1.01(播出時間)或3次(刊登次數)。
- ⑤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⑥ 本表查填範圍係以當月份宣導主題有執行金額者(包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即填入本表。
- ⑦ 本表備註欄係供屬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，揭露經費來源為「○○機關代辦經費或補助款」，餘則不須特別填列。